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5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PZH2108片新药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0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491国、CXHL2000492国)公告(详见2020-036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PZH2108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2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000491、CXHL2000492

通知书编号:2020LP00824、2020LP00825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23日受理的PZH2108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癌性疼痛的临床试验。

本次获准临床试验的PZH2108片有两种不同规格(50mg、200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理作用,每一份通知书所述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PZH2108片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癌性疼痛。根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1类创新药的有关注册法规,公司已经完成PZH2108片原料药以及制剂的药学、药理毒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PZH2108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及临床开发价值。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2,800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相同适应症的同靶点药品获批上市。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PZH2108片新药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2、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1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齐舰、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副董事长齐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股东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持有公司股份1,576,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收到的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齐舰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齐舰	集中竞价	2020.9.14	35.40	188,100	0.0201%
	集中竞价	2020.9.15	35.55	40,400	0.0043%
	集中竞价	2020.9.16	35.44	16,517	0.0018%
	集中竞价	2020.9.17	35.47	55,000	0.0059%
	集中竞价	2020.9.25	34.11	147,500	0.0158%
	集中竞价	2020.11.13	31.30	10,000	0.0011%
	集中竞价	2020.11.17	31.58	70,000	0.0075%
	合计	—	—	527,517	0.0565%

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舰	合计持有股份	6,633,480	0.7105%	6,105,963	0.6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370	0.1776%	1,130,853	0.1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5,110	0.5329%	4,975,110	0.5329%

(二)股东西藏天辰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西藏天辰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1,576,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目前,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20-04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20-04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大于质押资产金额的信用证开立业务,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

三、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理财产品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质押的目的

目前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将理财类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可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从而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节约资金成本,公司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公司与银行开展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理财产品持有及质押情况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信用证项下业务的进展情况,保证理财产品的安全性,资金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业务。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7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2,24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即2020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507.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0,903,201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12,725,800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4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089,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077

注:公司总股本为987,715,462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因出席其他重要会议不能参加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周红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3名董事、1名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长白凡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因出席其他重要会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梁建章先生、董事沈南鹏先生、董事孙坚先生及独立董事韩青先生、独立董事姚志斌先生因未在北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剑岷先生因在境外,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东海全先生和监事石磊女士因出席其他重要会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944,177	99.9638	144,879	0.036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089,05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61,437,903	99.7647	144,879	0.2353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582,78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特别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0%同意,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刘培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26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确定依据和确定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且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确定依据和确定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公示期间,公司内部任何部门、下属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问题。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主体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87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促进项目资金周转,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公司拟与国内金融机构签订保理服务协议,将孟加拉博杜阿卡利1320MW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出售给国内金融机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4.38亿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85)。

近期,公司与多家国内金融机构进行进一步协商,拟定了交易对手方和保理费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956272A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西楼

4、负责人:胡雄敏

5、成立日期:1993年9月1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保险兼业代理;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8、交易对方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金额:不超过4.38亿美元;

3、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理业务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费率:3个月LIBOR+200BP。

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北方转债”),发行总额57,821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共计配售北方转债3,254,99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29%。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北方科技的通知,北方科技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北方转债共计618,22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69%。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科技持有北方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496,221	43.17%	0	2,496,221	43.17%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58,777	13.12%	618,224	140,553	2.43%
合计	3,254,998	56.29%	618,224	2,636,774	45.60%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84,662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1.57%,最高成交价为5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81,586,503.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股的25%(即139,305,11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6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变动事项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转发的《启迪控股关于清华控股公开转让启迪控股14.84%股份完成交割的通知》函件,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10,773 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 14.8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启迪控股已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清华控股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启迪控股10,773 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 14.84%。2020 年11 月 5 日,清华控股与受让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合肥建投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二、本次交易交割及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持有启迪控股的股份数量为 32,602.5 万股,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44.92%;合肥建投未持有启迪控股股份。清华控股通过启迪控股下属子公司启迪科服、启迪科服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395.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4%,合肥建投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交易后,清华控股和合肥建投分别持有启迪控股的股份数量为21,829.5万股和10,773万股,分别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30.08%和14.84%,清华控股不再是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通过下属子公司启迪科服、启迪科服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395.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启迪科服,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6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转发的《关于启迪控股及股东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的通知》函件,就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启迪控股”)及其股东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关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下简称“增资协议”)事项,做如下披露:

一、启迪控股当前股权情况

当前启迪控股总股本为72,576万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21,829.5万股占30.08%、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骏投资”)持有21,829.5万股占30.08%、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持有10,773万股占14.84%、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进瀚”)持有14,515.2万股占20%;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康投资”)持有3,628.8万股占5%。

二、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及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20年11月29日,启迪控股及全体股东分别与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山城投”)、青岛红景智谷科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景智谷”)签署增资协议。启迪控股对合肥建投、蜀山城投、红景智谷增发25,568.3639万股新股,分别由合肥建投认购3,780.00万股、蜀山城投认购7,276.5001万股、红景智谷认购14,511.8638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构成为:清华控股持有21,829.5万股占22.242%、百骏投资持有21,829.5万股占22.242%、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蜀山城投合计持有21,829.5万股占22.242%(其中合肥建投持有14,553万股占14.828%、蜀山城投持有7,276.5001万股占7.414%)、协信进瀚持有14,515.2万股占14.790%、红景智谷持有14,511.8638万股占14.786%、鹏康投资持有3,628.8万股占3.697%。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蜀山城投与清华控股、百骏投资并列为启迪控股第一大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启迪科服,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3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以自有资金参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玄科技”)A股IPO的战略投资者配售(简称“战略配售”)

●恒玄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股,战略配售事项下拟发行的A股认购价格与A股发行价格相同

●根据《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张江浩成拟获配售股数为532,969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86,378,285.83元(最终以恒玄科技拟于2020年12月7日公布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准)

●张江浩成所获配股票自恒玄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以自有资金参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玄科技”)A股IPO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张江浩成拟获配售股数为532,969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86,378,285.83元(最终以恒玄科技拟于2020年12月7日公布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准)。

张江浩成参与恒玄科技科创板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该事项属于公司临时商业机密,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公司履行披露程序。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恒玄科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ANG ZHA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1975375J

成立日期: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904室

股票上市地